

协议编号：

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4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4
三、托管事项.....	5
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5
五、计划资产保管.....	7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0
七、交易安排.....	12
八、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15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6
十、计划收益分配.....	21
十一、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22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28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8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29
十五、禁止行为.....	29
十六、违约责任.....	29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31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31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31
二十、其他事项.....	32
附件一：证券交易参数表.....	34
附件二：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36
附件三：预留印鉴.....	37
附件四：联系人名单.....	38
附件五：划款指令（样本）.....	39
附件六：托管资产相关银行账户.....	40
附件七：关于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	41
附件八：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合同编号：号）.....	42

鉴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格，拟发起设立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计划”）；

鉴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具备履行本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托管人。

鉴于计划的委托人指“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并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当事人依照该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为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电话：200122

联系人：黄群

(二) 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9 亿元

电话：0755-86157588

联系人：张战辉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以及《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定。

(二)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委托人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 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 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托管事项

(一) 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 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本计划募集期结束后，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一致。

(三) 托管时间

本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计划成立且托管人收到计划资产之日，终止于计划终止且资产清算和分配完毕之日。

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内容详见《投资监督事项表》，对于不属于本合同托管人托管下的财产，托管人不承担监督义务。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是否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均不承担监督义务。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如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相关监管要求，托管人不对此承担监督的职责。

5、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反映本计划投资用途的资料扫描件或传真件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性审查，不承担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不符或用途资料虚假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约定，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妥善保管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委托人的收益划入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计划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管理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

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委托人的利益。

（三）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客户和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对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计划监控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计划资产保管

（一）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对于移交托管人且由托管人实际保管控制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保管责任。托管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为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相关事务。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计划资产。

2、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通讯线路的畅通。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如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计划资产。

5、托管人必须将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计划资产严格分开；托管人应当对本计划与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资产。

7、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计划资产；未经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计划的任何资产。

8、对于计划应收参与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计划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集合计划设立募集期满，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管理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成立公告扫描件。

2、集合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将全部募集期参与资金转入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账户，并确保转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一致。在托管人确认本计划资产划入托管专户后，托管人正式承担托管职责。

3、如果在募集期满后，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负责本计划资金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以“申港证券明珠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银行开设托管账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账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无关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4、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申港证券—招商证券—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设证券账户名为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五）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 以实际开设基金账户名为准。

2、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凭证及对账单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原件后应及时交由托管人。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七）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由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2、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

3、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管理人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但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管理人公章，则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4、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5、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赔偿。

（八）其他事项的约定

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运作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应不迟于资金托管账户开设前向托管人提供《证券交易参数表》、《关于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先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处，并在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管理人应保证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一致。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当

日电话向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书上应注明授权通知生效的日期，但该日期不得早于托管人电话确认日期。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户名、账号、收款行、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指令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15: 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投资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 T 日截止时间后发送的投资指令，视同要求 T+1 日到账的投资指令处理。托管人因投资监督需要要求管理人另行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的时间为收到指令时间。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立即对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审查无误后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托管人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仅根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资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

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等成交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托管人。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指令中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确认指令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五）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使用传真或邮件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与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上应注明生效日期，但该日期不得早于托管人电话确认日期。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原件由管理人进行保管，托管人预留扫描件或传真件。

七、交易安排

（一）交易单元安排

- 1、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 2、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
- 3、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十个工作日前，将专用单元信息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配合托管人办理交易单元合并清算和清算及交易数据接收手续。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 (1) 托管人负责办理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 (2) 本计划交易所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

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资产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结算登记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本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5)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如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托管人

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资产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同时，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本委托财产可开通中债登与上清所之间的资金互划，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有效的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指令要素不全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成功划付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3、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基金公司发送的申购确认书后应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00 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并于收到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送的基金赎回确认书后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00 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管理人。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四)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的约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签署完成的定期存款协议交付托管人，且在当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并确保定期存款的期限不低于一个月。

(五)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

在本计划成立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协议》，就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的额度设置及申报方式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明确责任承担和业务相关风险。

八、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 T 日，投资者进行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人进行复核。

(二) T+1 日 15: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参与份额、转换金额、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退出数据向集合托管人传送。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 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四)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5 日 16: 00 前在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资金账户之间交收。

(五) 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托管人承担。

(六) 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

(二) 估值日：估值日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估值原则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方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委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组合所拥有的债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及负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

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6、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融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

①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

②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如果上述产品有业绩参考基准且不公布单位净值，则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提供成本和业绩参考基准，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业绩参考基准的，则以成本计量；

③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应向本计划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7、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8、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挂牌所属商品交易所或者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9、委托资产持有的期权，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期权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期权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10、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提供。

(5)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以成本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

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11、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邮件、电子对账系统等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及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资产管理计划当天的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错误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1、资产总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进行的各类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单位净值：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T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V = T\text{日闭市后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T\tex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估值后，由托管人复核。

(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者注册登记机构发送错误数据，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正确进行估值，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执行。
- 4、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计划收益分配

(一) 计划收益分配的依据

1、计划收益分配是指将计划的净收益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 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 2、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托管人审核，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管理人。
- 3、委托人选择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时将分红资金划至注册登记机构为计划开立的募集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配方式的，管理人和

托管人应当进行红利再投资的账务处理。

4、管理人就收益分配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十一、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1、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资管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2%/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0.05%/年

3、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本条款第（七）项的约定对超出部分计提 20%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4、FOF 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

根据所投资的子计划（子基金）的不同类型，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有：子计划（子基金）申购费、子计划（子基金）赎回费、子计划（子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5、其他费用：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审计费、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以上所列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上述第 1 至 5 均属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二) 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的第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管理费

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资管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2%/年费率计提。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1.2\%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的第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交易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五）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六）其他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每日计提，按规定支付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七）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 在两种情况下本计划将计提业绩报酬：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或收益分配时，仅对退出或清算或参与收益分配的份额提取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份额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为认购/参与日）至投资者申请退出日或清算日或收益分配日期间的业绩报酬，②是在固定时点对所有资管计划份额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以产品成立日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在①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或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在②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每一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对应业绩报酬，以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数，折算得到需调减的委托人份额；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

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若发生产品分红导致提取业绩报酬的，则对应 6 个月内应于固定时点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再提取。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算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6%，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20%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当该份额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时，若为募集期参与的，则 P_0^*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若为开放期参与的，则 P_0^* 为参与申请日单位累计净值， P_0 参与申请日单位净值。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 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计划份额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PF _{i,j})
-----------	------	---------------------------

$R \leq 6\%$	0	0
$R > 6\%$	20%	$PF_{i,j} = [(R - 6\%) \times 20\%] \times A_{i,j} \times D_{i,j} / 36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2) 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计划份额在赎回时和合同终止以及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PF _{i,j})
$R \leq 6\%$	0	0
$R > 6\%$	20%	$PF_{i,j} = [(R - 6\%) \times 20\%] \times A_{i,j} \times D_{i,j} / 360$

其中:

$D_{i,j}$: 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计划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则为上一个发生业绩保持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之日起至本计提日的存续自然天数；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NAV : 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A_{i,j}$ 为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

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计划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某计提日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注：单个计划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的支付：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资管计划中现金资产余额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需复核。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1、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 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是本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计划需披露的信息，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3、本计划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它有关规定。

(三) 信息披露文本的存放

予以信息披露的文本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并接受委托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委托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出具计划托管情况报告。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计划业务活动的计划委托人名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自《集

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

(三)有关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一)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计划委托人名册，管理人负责保管计划委托人名册。

(二)委托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持有计划的份额、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管理人负责向注册登记机构索取计划成立日、每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委托人名册，并妥善保管。为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之目的，管理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十五、禁止行为

(一)管理人、托管人须遵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规定，不得从事《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除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管理人不得向托管人发送违规的、超头寸的交易指令。

(五)除根据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计划资产。

(六)托管人、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

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计划对违约方进行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托管人执行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6、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约定的义务，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相关监管要求的，托管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7、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三)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计划资产或委托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负有对计划的连带赔偿责任。

(六)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 除提起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在发起设立计划后 5 日内，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上报监管部门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计划资产；

- 3、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计划资产管理权；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三）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1、拟终止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组织成立由管理人、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进行计划资产的清算；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和管理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由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利息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3、计划终止，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账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当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办理。

如本协议与《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管理人(章)



托管人(章)



签订地：

签订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证券交易参数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对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1) 组合信息：

	交易席位	清算编号	股东代码
上海			
深圳		—	

(2) 证券交易费用参照表

		佣金		备注
		费率‰	最小值(元)	
上海	股票		无	
	债券		无	如区分债券类型请注明
	普通基金		无	
	权证		无	
	ETF		无	
		无	
深圳	股票		无	
	债券		无	如区分债券类型请注明
	普通基金		无	
	权证		无	
	ETF		无	
		无	

品种	上海		深圳
	标准佣金‰	最小值(元)	标准佣金‰
回购	GC003		
	GC007		
	GC014		
	GC028		
	GC091		
	GC182		
	GC001		
	GC002		

	GC004			
			

注：本表未包括品种或代码，请自行补充。

(3) 组合佣金汇总计算方式：

- ①上海： 完全汇总 分笔汇总 按合同号汇总
 ②深圳： 完全汇总 分笔汇总 按合同号汇总

(4) 佣金扣费方式：

- ①上海： 原始费率不含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②深圳： 原始费率不含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5) 组合佣金计算的中间精度为：

- 2位 4位
 其他_____

注：如上海、深圳不同，请特别说明。

(6) 组合持有债券税费信息

- 扣税 不扣税
 部分债种扣税，包括：_____

(7) 增值税缴税方式

- 按月支付 到账支付

(8) 银行存款、备付金等计息方式：

- 以前一日余额计息 以当日余额计息

特此告知，请作好组合运营前的准备工作。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特授权以下人员向贵方发送所有贵行托管产品的资金划拨指令以及估值数据、财务报表等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印章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贵方，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方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责。

姓名	权限	印章样本
	经办	
	经办	
	审核	
	审核	
划款指令、估值 数据、财务报表 等其他相关通 知的业务发送 用章		(用章样本)
备注：1、划款指令中业务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上述授权人员任一划款指令中的经办人和复核人均不得重复。		

授权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

以下为管理人、托管人在《托管资金到账的确认函》等文件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样本	(用章样本)
托管人预留印鉴 样本	(用章样本)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四：联系人名单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 16 楼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何晶晶	021-20639602	021-20639571	13818057926	hejingjing@shgsec.com	
李俊斌	021-20639615	021-20639571	15921138565	lijunbin@shgsec.com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岗位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业务联系 协调人	张战辉	0755-831 65315		15338893032	Zhangzh8@cmschi na.com.cn
数据接收 员					
	杨圣文	07558373 1436		17722659665	yangsw1@cmschin a.com.cn
估值核算 人员	罗慧	07558295 0535		18688935127	luohui1@cmschina.com.c n
清算人员	宋威海	07558656 2634		15989557420	songweihai@cmschina.c om.cn

附件五：划款指令（样本）

申港证券明珠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 款 指 令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付款金额(小写) ￥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人行大额支付号:
划款用途(事由)	
发出人预留签章(印章):	托管人预留签章(印章):
发出人预留签字:	托管人预留签字:
签发人:	签发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开户行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托管业务专用章	核押: 复核: 经办: 支行签章(印章)

附件六：托管资产相关银行账户

托管专户

户 名：申港证券明珠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 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

户 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0130991902421100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20 1501 1000 5259 34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七：关于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贵司签订的《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为作好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工作，现就该产品申购赎回业务相关情况通知贵司，请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开放期申购赎回资金清算日期及现金分红到账日期

开放期申购资金清算日为：T+____

开放期赎回资金清算日为：T+____

现金分红到账日为：D+____

注：T 日为申请日，D 日为除权除息日。

二、TA 数据核算方式（请选择）

合并代销商 分代销商

三、集合计划 TA 备付金账户信息

1. 中登深圳分公司 TA 备付金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结算备付金账户账号：_____

2. 中登上海分公司 TA 备付金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结算备付金账户账号：_____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合同编号：号）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 权益类：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债券逆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可交债、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则变动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二	投资比例 (除另有约定外按买入时持仓成本计)	(1)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计划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含 80%）
三	投资限制	<p>(1) 按成本计，投资于单只公募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2) 按成本计，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4)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p> <p>(5) 不得投资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端；</p> <p>(6) 不得直接参与融资交易、债券正回购交易；</p> <p>(7)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不得投资于权证；</p> <p>(8)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9) 本计划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p>

备注：

1. 经委托人、管理人确认同意，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因提供投资监督提示函而承担任何因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提示函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管理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就投资监督提示函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3. 托管人仅对《投资监督事项表》列明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对于《投资监督事项表》未列名的投资限制等，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责任。

附件九：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1	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民众证券有限公司
3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5	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张家港鸿运投资有限公司
8	嘉泰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中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东潮弘投资有限公司
11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武汉易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3	上海煌富贸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志诚泰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	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8	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9	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10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1	招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4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	深圳招商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	CMS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17	CMS Agri-Consumer Fund, L.P.
18	深圳市远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北京致远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江西致远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赣州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招商创远投资有限公司
28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合肥中安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Co., Limited
34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35	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安徽致远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招商致远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	招商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4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41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